

证券代码：301033 证券简称：迈普医学 公告编号：2021-014

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下午 14:30 在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 80 号 F 区第三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会议由董事长、总经理袁玉宇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发出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中证网（www.cs.com.cn）、中国证券网（www.cnstock.com）、证券时报网（www.stcn.com）、证券日报网（www.zqrb.cn）。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8 月 30 日下午 14:30；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 80 号 F 区第三层公司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8 月 30 日下午 14:30。网络投票时间：通

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:15 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袁玉宇先生；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49,512,4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.947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31,652,37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912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7,860,0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034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11,332,5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.154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,498,4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268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9,834,0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885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,512,4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332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,512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332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,512,4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332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31 日